

#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二零二六年四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信息披露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

易所信息披露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四）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的原则；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的原则；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 第二章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六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 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因会计政策调整导致的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以及因相关会计法规规定不明而导致理解出现明显分歧的除外;

(七) 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全面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

**第八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公司审计室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审计室先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审计室应将相关材料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的提案做出决议。

### 第三章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十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一)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1、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了变化;或与实际执行存在差异,且未予说明;

2、未对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进行说明;

- 3、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了变化，未予说明；
- 4、合并报表披露与《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对财务报告的披露要求存在重大差异，未予说明；
- 5、各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披露总额与该报表项目存在重大差异，未予说明；
- 6、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存在遗漏、或者披露的关联方交易金额与实际交易总额存在重大差异，且未予说明；
- 7、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批文未按规定披露的；
- 8、证券监管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二)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 1、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年报的内容与格式要求，遗漏相关重要内容或存在重大错误的；
- 2、公司编制的年度报告重要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除前述外的其他重大遗漏，对投资者阅读和理解公司年度报告造成重大偏差，或误导的情形；
-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 4、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 5、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 6、涉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7、证券监管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十一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 (一) 业绩预告盈亏性质、方向错误：先预盈，实际亏损；先预亏，实际盈

利；先预减，实际增长或亏损；先预增，实际下降或亏损。

（二）预告金额或幅度差异较大：实际业绩与预告业绩的差异超过预告业绩 50%的，为差异较大；披露“以上”的，默认为上浮金额不超过 50%，实际业绩如超出此限，或向下浮动，为差异较大；但如披露区间的，区间金额（上限金额不应超过下限的 50%）上下浮动 20%，实际业绩超出此区间，为差异较大；披露“左右”的，亦上下浮动 20%，实际业绩超出此区间，为差异较大。

**第十二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第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四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由公司审计室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审计室应将相关材料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的提案做出决议。

## 第四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除追究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六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批评等监管措施的，公司审计室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报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惩处：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致的;

(二) 干扰、阻挠事故原因的调查和事故处理,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的;

(三) 明知错误, 仍不纠正处理, 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四) 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五) 董事会认为的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九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 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 保障申辩的权利。

**第二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一) 公司内通报批评;

(二) 警告,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三) 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 赔偿损失;

(五) 解除劳动合同;

(六) 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可以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二十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补充和更正公告，并逐项如实披露更正、补充和修正的原因及影响，披露董事会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公司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时，则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